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371,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3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367,983	99.9980	0	0.0000	3,700	0.002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367,983	99.9980	0	0.0000	3,700	0.002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361,583	99.9945	0	0.0000	10,100	0.0055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367,983	99.9980	0	0.0000	3,700	0.002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370,683	99.9994	0	0.0000	1,000	0.0006

6、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367,983	99.9980	0	0.0000	3,700	0.002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319,483	99.9719	42,100	0.0225	10,100	0.005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148,613,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 通股股东	14,245,209	100.0000	0	0.000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23,512,438	99.9957	0	0.0000	1,000	0.0043
其中：市值 50	2,052,776	99.9513	0	0.0000	1,000	0.0487

万以下普通股 股东						
市值50万以上 普通股股东	21,459,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757,647	99.9973	0	0.0000	1,000	0.0027
7	《关于续聘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706,447	99.8617	42,100	0.1114	10,100	0.026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平、许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文件和报备文件

1、 上网公告文件：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